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技术规格书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原料、产品和技术服务，保证其质量性能稳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和名称**

120吨钢包包沿浇注料

**二、技术指标要求**

（一）乙方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生产条件和冶炼环境要求。

（二）包装、运输、质量证明书要求

1.乙方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生产条件和冶炼环境要求。

2.不定型耐火材料包装、运输及装箱符合国家标准GB/T 15545-1995。

3.产品必须做到防潮、防晒、不易破损，易于倒运。

4.产品包装必须有明显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批次编号、数量、生产单位等。

5.运输过程应有防雪、防雨、防潮、防污染等设施。

6.产品在到货后必须附有供货单位或具有检验资质的技术监督检验部门签发的质量证明书，说明该批次产品理化指标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三）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做长期现场技术服务并跟踪其产品使用情况，不定期派技术专家来现场进行技术交流。

1.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表一：产品理化指标要求

包沿料理化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Al2O3% | 体积密度g/cm3 | 耐压强度Mpa | | | 线变化%  1450℃\*3h |
| 110℃\*24h | 1000℃\*3h | 1450℃\*3h |
| 指标 | ≥45 | ≥2.2 | ≥10 | ≥25 | ≥50 | ±0.5 |

**三、使用条件和要求**

1. 产品应具有优良的热震稳定性能、极好的高温强度和极高的荷重软化温度，浇注料流动性及硬化速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适当添加钢纤维以保证材料韧性和防止烘烤炸裂，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软化脱落现象。

2. 浇注料干燥、外观色泽均匀、粒度正常无夹杂。

3.使用标准要求：在正常的施工、烘烤、使用条件下使用寿命不低于15个炉次。

4.检验、验收标准

4.1检测、检验、验收方法均执行GB/YB标准规定。

4.2检验、验收结果判定，依据洛耐院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或使用结果为准。如使用没问题，但需方化检不合格时应双方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洛耐院权威机构检测为准。

4.3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品时，需方在5日内通知供方退货处理。

4.4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可降级使用品时，供方全额承担差价损失部分。

**四、供需双方权利和义务**

4.1需方权利和义务

4.1.1供方产品不符合协议第2条中任意条款之一时，需方有权均将其判定为不合格品。

4.1.2供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在违约考核报告上签字的，需方有权按协议条款规定进行强制执行。

4.1.3供方产品不合格情况下，可降级使用的，但供方拒不同意签字认可时，需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

4.1.4需方有义务将原料、产品检测和验收结果，及使用结果告知供方。

4.1.5需方有权对供方不达标原料、产品和服务执行违约考核。

4.1.6因供方供货发生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将该批次原料、产品全部作为不合格品处理，并有权将供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4.1.7连续3个月情况下，供方所供货物平均使用寿命均未达到协议要求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五、供方权利和义务**

5.1供方在不认可需方判定结果情况下，有权向需方提出申诉，并在3日内提出书面说明，提供分析证明材料，由需方组织双方技术人员取样，在洛耐院国家权威机构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作为终裁结果。

5.2需方向供方提出退货时，供方有义务在接到通知10日内无条件全部清退。

5.3供方有义务向需方提供每一批次原料、产品的质量保证书及使用说明书等。

5.4供方有义务按照GB/YB标准规定，对所供货原料或产品进行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对需方有特殊要求的，供方有义务无条件执行。

5.5供方有义务按时参加需方组织的技术质量指标不达标分析会议，及因原料、产品质量造成的生产、质量等事故分析会议。

**六、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方对供方执行违约考核**

6.1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不达标

6.2供货标识、包装、储存、运输或质量保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每次考核供方2000元。

6.3降等级使用的产品，可按照双方约定价格进行核算，与原合同价格差额部分在结算中予以折量扣除。

6.4技术指标不达标：甲方抽查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本协议规定或质保书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5000元。

6.5使用要求不达标：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使用寿命低于15炉拒付货款。

**七、事故考核：**

7.1由于供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时，供方全额承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7.2事故责任认定以事故报告为依据，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直接造成设备设施的破坏，产量、指标和质量下降所引起的损失。

**7.3其它违约考核**

7.3.1包装破损扣量

7.3.2供方要求指标复检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7.3.3供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将不过合格品清退，每超期限一天，需方每天收取该批次货物金额2‰的仓储费用，从供货结算量中扣减。

7.3.4供方所供货物没有按照需方要求及时到货的，或所供货物低于安全库存的，每发生一次，每次考核供方5000元，对生产造成影响时每次考核50000元。

7.3.5供方售后服务人员未需方要求按时现场分析会议，并不积极配合需方技术质量要求整改，每次考核供方5000元。

7.3.6供方不得在未经需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产品配比、生产工艺、物料等级以及产品性能，每发生一次考核供方20000元。

7.3.7供方所供货物到货不及时或到货后技术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规定要求，需方为保证生产连续性，调整其它供方产品使用后，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原供方全额承担。

7.3.4对供货单位违约考核，双方确认后，均在当月结算中扣减。

7.3.5协议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3.6本协议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正式生效，此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时废止。

7.3.7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发生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

7.8.8本协议解释权归需方所有

需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供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